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幸福玉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年8月1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4081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年10月1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1015023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
外幣資產配置，滿足多元規劃需求。

特定傷病，提供給付
提供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保障加倍安心。

增值享利，自由運用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分期給付，讓愛永在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商品保單條款
請掃描QR code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FXW 全球人壽 幸福玉守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會調高也會調低，不是固定利率，不是銀行存款利率，也不是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的報酬率。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全球人壽幸福玉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70%，最低13.39%；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9.本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1.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3.全球人壽對本契約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彰銀服務貼心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幸福玉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繳費年期/繳別：7年期/年繳

- 投保金額：550,000美元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年繳標準保險費21,615美元
- 年繳應繳保險費20,434美元((約5.5%保費折讓後)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情境1：宣告利率假設4.30%情況不變下（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565,423美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傷給付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領取特傷後之解約金
1	40	20,434	77,000	1,297	97	77,155	8,354	8,354
2	41	40,868	154,000	2,594	372	154,754	24,008	23,904
3	42	61,302	231,000	3,891	737	233,268	40,323	40,112
4	43	81,736	313,500	5,188	1,115	319,332	60,158	59,820
5	44	102,170	390,500	6,485	1,507	402,307	87,885	87,374
6	45	122,604	467,500	7,781	1,911	488,405	118,260	117,556
7	46	143,038	550,000	9,078	2,329	584,143	143,343	142,479
10	49	143,038	528,220	9,078	2,765	591,604	158,493	157,563
30	69	143,038	352,605	9,078	5,119	562,958	292,173	290,834
50	89	143,038	244,145	9,078	7,809	556,620	442,540	441,081
70	109	143,038	173,415	9,078	9,911	565,423	565,423	565,423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情境2：宣告利率假設2.50%情況不變下（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173,415美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傷給付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領取特傷後之解約金
1	40	20,434	77,000	1,297	-	77,000	8,257	8,257
2	41	40,868	154,000	2,594	-	154,000	23,537	23,433
3	42	61,302	231,000	3,891	-	231,000	39,104	38,893
4	43	81,736	313,500	5,188	-	313,500	57,797	57,459
5	44	102,170	390,500	6,485	-	390,500	83,968	83,457
6	45	122,604	467,500	7,781	-	467,500	112,359	111,655
7	46	143,038	550,000	9,078	-	550,000	135,015	134,151
10	49	143,038	528,220	9,078	-	528,220	141,612	140,682
30	69	143,038	352,605	9,078	-	352,605	183,501	182,162
50	89	143,038	244,145	9,078	-	244,145	194,926	193,467
70	109	143,038	173,415	9,078	-	173,415	173,415	173,415

註
- **保費折讓後保險費為20,434美元(享4.0%高保額保費折讓及1.5%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且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
- **以上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所載相關數值係假設本商品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4.30%及2.5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實際數值仍以全球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險金額，造成不如預期之情形。**

風險告知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匯　率　風　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

政　治　風　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投保規則（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摘要，詳細內容請以全球人壽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1.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2.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4年期(0歲~76歲)、7年期(0歲~73歲)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3.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5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15 足歲（含）以上	3 萬美元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

5.繳費方式：

- 首、續期保險費：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

6.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高保額及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4年期最高可享約3.5%，7年期最高可享約5.5%**

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4 年期	15 萬美元～ 24.9 萬美元	0.3%
	25 萬美元～ 34.9 萬美元	0.5%
	35 萬美元～ 54.9 萬美元	1%
	55 萬美元（含）以上	2%
7 年期	15 萬美元～ 24.9 萬美元	1%
	25 萬美元～ 34.9 萬美元	1.5%
	35 萬美元～ 54.9 萬美元	3%
	55 萬美元（含）以上	4%

保險範圍（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但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

註：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2.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祝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特定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全球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六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4.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 收取費用之銀行 /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全球人壽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 因全球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7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35%	34%	37%	37%	35%	35%
2	50%	48%	52%	52%	52%	52%
3	55%	53%	57%	57%	57%	57%
4	60%	58%	63%	63%	63%	63%
5	69%	67%	73%	73%	73%	72%
10	80%	78%	82%	83%	79%	80%
15	81%	80%	82%	84%	74%	77%
20	83%	82%	81%	85%	68%	72%

1. 上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 1.75%。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1.本商品預定利率：4年期(2.25%)、7年期(2.50%)。
2.「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0-662　02-6622-6258　E-mail：cccweb@transglob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